



# 微型 集體投保型 傷害保險

實惠的保費即可擁有基本的意外保障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295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及

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行修正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1

## 弱勢族群或特定身分享保障

用最實惠的保險費，提供弱勢族群或特定身分(註1)基本的意外保障。

2

## 投保簡便免體檢

將要保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註2)送交代理投保單位即可投保，無須體檢。

3

## 單一費率最簡便

不分職業類別、性別、年齡，通通單一費率。



註1：弱勢族群需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細說明請見本DM第二頁之說明

註2：投保時須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說明，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亦可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www.firstlife.com.tw](http://www.firstlife.com.tw)

## 保險(承保)範圍

### ●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 投保規定摘要

- 承保年齡：15足歲-70歲(最高續保至75歲)
- 保險期間：1年期
- 繳費方法：限年繳，並由代理投保單位匯款。
- 保額限制：10萬-50萬(與同業微型傷害保險累計不可以超過50萬)。

## 特殊核保規則摘要

- 1.要、被保人須為同一人，其資格限制及相關證明文件詳〈附表一〉。
- 2.限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集體投保(含續保)最低須達5人投保。
- 3.不可附加附約。
- 4.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5.被保人職業等級限:1-6級，投保前已發生完全失能等級之情況及有拒保職業等級者不予承保。
- 6.其他疾病告知者，核保單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承保結果經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審核後再行通知。
- 7.其他未提及之投保規定依新契約作業手冊通則辦理。

## 保險費率表

- 職業類別：1-6類
  - 每萬元保額：新臺幣6.58元
- 註：保費不足1元者，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附表一〉要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相關證明文件

要被保險人資格限制		相關證明文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或其家庭成員(註1)。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身分證明及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li> <li>■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li> <li>■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機關提供之戶籍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4	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附原住民人民團體核准立案證明及該由原住民人民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 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li> <li>■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5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或其他相關文件</li> <li>■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6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li> <li>■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7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li> <li>■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8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相關證明文件</li> <li>■ 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9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卡 /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li> <li>■ 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 (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10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手冊</li> <li>■ 身心障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書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li> <li>■ 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提供家庭成員認定資格(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li> </ul>

※第一金人壽仍保有核保審查權，承保與否以最終核保結果為主。

註1：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註2：針對符合上述承保對象之條件與範圍者，於投保時應檢附相關資格認定文件。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商品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4.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4.4%，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 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10.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12.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 要被保險人與代理投保單位連結關係限制：

代理投保單位需具備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公私立學校與鄉鎮市公所不受成立二年以上限制)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